

所詢貴府與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自行規劃『銀山莊渡假會館』案申請參與 B00投資契約」業經終止，有關民間機構違約處罰之執行疑義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10.07. 台財促字第111255311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10月7日

主旨：所詢貴府與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公司)簽訂「民間自行規劃『銀山莊渡假會館』案申請參與 B00投資契約」業經終止，有關民間機構違約處罰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6日府觀企字字第1110186397號函。
- 二、旨案既經貴府及協調委員會認定，尚富公司違約情形已無法改善，爰逕以投資契約第 15.1條第3款「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屬貴府履約議題，無涉促參法令解釋。
- 三、依促參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以公共建設需要為前提；雙方簽訂投資契約後，主辦機關有履約管理責任且得依約收取權利金，民間機構則須依約提供公共服務，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依法得享有租稅優惠。倘個案未履約完成即終止契約，無法遂行促參意旨，已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用地宜以恢復原土地使用為原則，俾避免促參法規成為遂行個案非都市土地變更特定目的用途之工具，爰來函說明四（三）後段所述略以「如依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通知尚富公司中止興建，將有窒礙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及後續興建之虞」，恐誤解促參推動意旨，特予敘明。
- 四、據貴府提供資料顯示，旨案於98年12月15日依促參法簽訂投資契約，99年10月21日貴府核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105年10月28日旨案（度假小屋區）建照執照變更起造人（由原起造人旨案民間機構變更為虎爺溫泉休閒事業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契約，履約過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遂行促參推動意旨，仍請貴府查明妥處。